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04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现就公告中关于文斌先生简历的有关内容补充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中披露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3650万元至3755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情况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4年4月和8月发行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太钢01”,债券代码“120707”)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2太钢03”,债券代码“121029”)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一天(披露日为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

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安峰,季占峰
电话:0351-3017729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tghx@tisc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4日

附:

于文斌先生简历

职工监事于文斌先生,196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许继电器有限公司技术员、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4年2月起任许继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总支书记。2000年至2003年获省部级一等奖2项,二等奖1项,201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文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16-0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及增补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6-00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三期)交易可能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5年度业绩预告》,预告中披露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353650万元至375500万元。(以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度报告为准)。

二、关于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4年4月和8月发行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太钢01”,债券代码“120707”)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2太钢03”,债券代码“121029”)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一天(披露日为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

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安峰,季占峰
电话:0351-3017729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tghx@tisc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4年4月和8月发行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太钢01”,债券代码“120707”)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2太钢03”,债券代码“121029”)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一天(披露日为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

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安峰,季占峰
电话:0351-3017729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tghx@tisc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息)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债券可能被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提示

若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深证上〔2015〕2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做好债券发行人2015年度报告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将同时披露《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公司2014年4月和8月发行的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2太钢01”,债券代码“120707”)和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2太钢03”,债券代码“121029”)将在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债券交易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公告》披露之日起停牌一天(披露日为交易日的,次一交易日停牌一日),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按照《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的有关

知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债券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上述债券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后,仅限合格投资者可以买入本债券,原持有债券的公众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者卖出债券。

合格投资者资质条件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联系人:安峰,季占峰
电话:0351-3017729
传真:0351-3017729
电子邮箱:tghx@tisco.com.cn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8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53),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用表决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3月9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享有股东权利,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3、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3月10日上午9:00-11:30。

4、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东大道1号公司办公楼。

5、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出席对象:凡在2016年3月9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出席。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9、会议议程:会议议程详见《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0、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自理。

1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胡海波,联系电话:0505-89100000,电子邮箱:huhb@zjyq.com.cn。

12、会议登记:登记时间:2016年3月9日9:00-11:30,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3、会议出席:凡在2016年3月9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

14、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股东代表按其所持股份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代表一股表决权。

15、会议监票: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律师等三人监票。

16、会议主持: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17、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9、会议登记:会议登记由公司证券部负责。

20、会议出席:凡在2016年3月9日下午3:00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均可出席。

21、会议表决: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股东代表按其所持股份的股数行使表决权,每一份股票代表一股表决权。

22、会议监票: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律师等三人监票。

23、会议主持: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24、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5、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6、会议监票:由公司监事、股东代表、律师等三人监票。

27、会议主持:由公司董事长主持。